

英德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英林罚告字〔2025〕35号

姓名：洪莲

居民身份证：350204197706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路

联系方式：1517809

本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进行调查。经调查，你于2025年6月30日在未经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上事实有你本人的询问笔录和旁证笔录及广东石门台管理局出具的坐标点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111号档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处罚裁量档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英德市林业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李执法人员、龙执法人员

联系电话：0763-2226176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城街道金子山大道农林水
综合大楼

